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檔案法 ☐

法規類別：行政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通用目

-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政府資訊公開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 第 9 條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2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第 10 條
- 1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 2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2 條
- 1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2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3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4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 第 13 條
- 1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2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第 14 條
- 1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2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3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 1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2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 第 16 條
- 1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2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3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4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

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訴願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院本部 > 通用目

- 第 49 條 1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 2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行政程序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 第 46 條
- 1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2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3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4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